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 2810 7702

傳真文件：2185 7845
(共 5 頁)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就 2012 年 10 月 16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秘書處於 2012 年 10 月 30 日的來信收悉。就事務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民政事務總署的回覆如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每年七月一日及十月一日都會在灣仔金紫荊廣場舉行升旗儀式，分別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有關慶祝活動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統籌。為方便安排活動及進行場地佈置，該署會預先向活動場地內所有物業和地權擁有者申請在活動當日的場地獨家使用權。場地獨家使用權的範圍涵蓋灣仔會議道以北介乎博覽道與博覽道東的整個地區。而於會場外，警方亦設置多個公眾人士活動區，方便示威請願的人士集結和表達意見。

另外，為確保升旗儀式可在莊嚴的氣氛及不受干擾下順利進行，民政事務總署在徵詢了各有關政府部門及法律意見後，制定了《場地使用規則》及《觀禮規則》。根據這些規則，任何人士如在活動場地內展示未經主辦機構事先許可的標語、或干擾程序或儀式進行，可被要求離場。所有出席升旗儀式的人士均須遵

守上述規則。為了讓所有進場人士知悉規則的內容，有關資料會在活動舉辦當天展示於各通道入口及會場內當眼處，供出席升旗儀式的人士參閱。上述場地及秩序管理的安排自2003年起一直沿用至今。《場地使用規則》及《觀禮規則》詳見附件。

今年10月1日有公眾人士被要求離開升旗儀式會場一事，是由於他們於公眾觀禮區內展示未經主辦機構事先許可的標語及作出了干擾秩序的行爲，包括大聲叫囂等。因此，當日負責場地秩序管理工作的前線工作人員（包括民政事務總署職員和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保安人員）按大會規則及既定工作程序要求他們離開會場至會議道的會場入口外。而警方的介入是應民政事務總署人員的要求，協助前線工作人員將違反大會規則及不合作的人士帶離會場，以確保公共安寧和秩序。”

由於當時警方須迅速採取行動，有關人員未及表明警察身份。警方已提醒有關人員在日後執行職務時，須盡可能在採取行動前表明警務人員身份。

保安局局長
(伍江美妮) 代行)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副本送：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經辦人：總聯絡主任(專責事務)2, 傳真號碼：3583 2645)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傳真號碼：2200 4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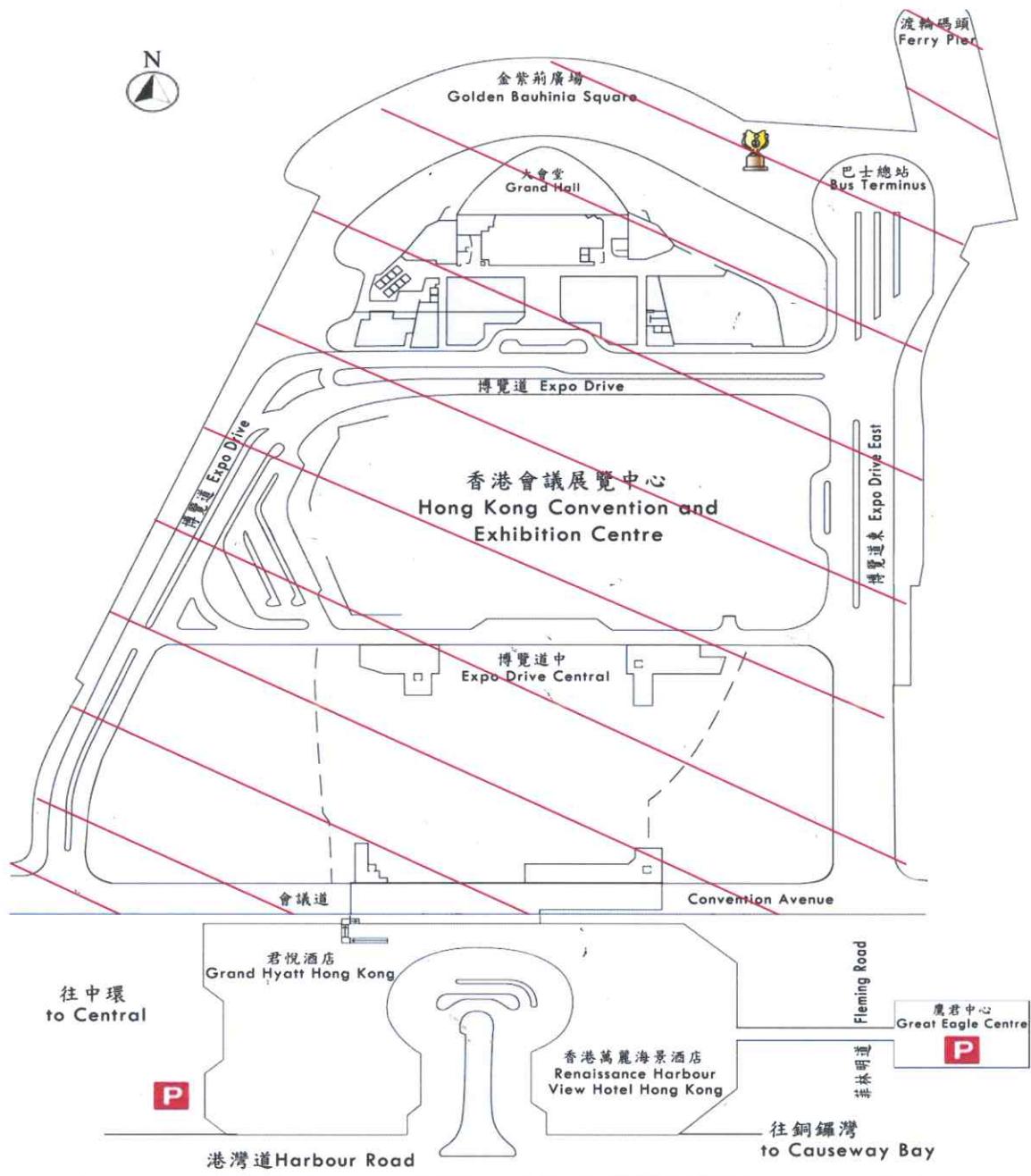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三周年
慶祝活動

場地使用規則

1. 舉行活動場地的位置，請參閱附圖。
2. 觀禮人士請遵守《觀禮規則》以及主辦機構所發出的其他規則及指示。
3. 為確保場內人士的安全，觀禮人士不可攜帶任何玻璃容器或任何其他危險物品進場。主辦機構可檢查入場人士的隨身物件。
4. 未經主辦機構事先許可，不可攜帶揚聲器、橫額、彩旗、附有標語的單張或物品/任何形式的宣傳資料進場，亦不可在場內使用/展示這些物件。
5. 未經主辦機構事先許可，不可在場內派發宣傳資料、紀念品或贈品。
6. 主辦機構可拒絕任何不遵守場地使用規則的人士進場或要求任何不遵守場地使用規則的人士離場。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三周年慶祝活動 活動場地

Venue for Celebration Activities for the 63rd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三周年
63rd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三周年

觀禮規則

任何人士出席慶祝活動及儀式時，請保持莊重，在國旗和區旗升起時肅立致敬。任何人士如干擾程序或擾亂儀式的進行，會被要求離場。

Rules to Observe

Persons attending the celebration activities and ceremonies are requested to observe the solemnity of the occasion and to stand in silence during the raising of the National and Regional Flags. Any person who acts in a disruptive manner or otherwise disturbs the Ceremony will be asked to leave.